# <mark>規則10</mark> 準備及做打擊;建言及協助;桿弟

**目的**:規則10說明如何準備及做打擊,包含球員可以從其他人(包括桿弟)獲取的建言及其 他協助。高爾夫的擊球技巧及個人挑戰是本運動的基本原則。

# 10.1 做打擊

**目的**:規則10.1說明如何做一打擊,及在做打擊時幾種被禁止的行動。一打擊是以球桿的桿頭 正當地對一球擊打所構成,其基本挑戰是在球桿無錨定的狀況下揮動並操控整支球桿的動作。

## a.正當地對球做打擊

在做打擊時:

- 該球員必須以球桿頭對球正當地擊打,因此球桿與球之間只有短暫的接觸,且決不可推、鉤或舀該球。
- 如該球員的球桿意外地不止一次打到該球,則只算一次打擊,並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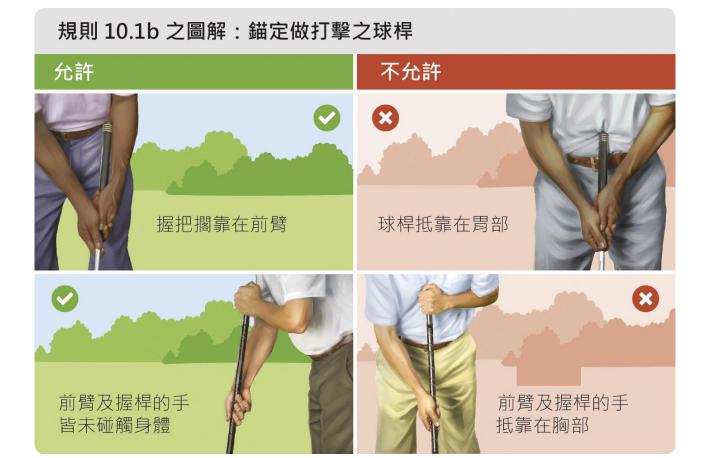
## b.錨定做打擊之球桿

在做打擊時,球員決不可用下列任一方式,錨定該球桿:

- 以握著的球桿或以握桿的手,直接抵靠在身體的任何一部分(例外,球員可以握著 球桿或以握桿的手,抵靠在另一隻手掌或另一隻手的前臂),或
- 透過"錨定點"的使用,以前臂抵靠在身體的任何部分,間接地讓握桿的手形成一個穩固的點,使另一隻手可以圍繞著該點揮桿。

如球員的球桿、握桿的手或前臂在打擊過程中觸及其身體或衣服,而不是一直抵靠在身體上,則並不違反本條規則。

為了本條規則之目的, "前臂"是指手臂肘關節下方的部分,並包含手腕。



## c.横跨或站在擊球線上做打擊

球員決不可蓄意將雙腳分別地站在他的擊球線或該線在球後方之延伸線的二側,或用任一腳蓄意地碰觸他的擊球線或該線在球後方之延伸線這樣的站位做打擊。

擊球線只在本條規則中不包含其二側的合理距離。

例外一如非蓄意或避免站到另一球員的擊球線而採取這種站位,並無處罰。

## d.打移動中的球

球員決不可對移動中的球做打擊:

- •當一在比賽狀態的球不是靜止在一個點上時,它即是在"移動中"。
- 如已靜止的球在晃動(有時稱為抖動),但仍留在或回到它的原點,則它被視為在 靜止中,而不是移動中的球。

### 但下列是三項免罰的例外:

**例外 1—在球員為了打擊開始上桿之後球開始移動:**在這種情況下對移動中的球做打擊,適用規則 9.1b,而非本條規則。

**例外 2—球從球梯落下**:對從球梯落下的球做打擊,適用規則 6.2b(5),而非本條規則。 **例外 3—球正在水中移動**:當一球在臨時積水內或處罰區的水中正在移動時:

- 其球員可以免罰對該移動中的球做打擊,或
- 其球員可以依規則 16.1 或 17 採取脫困,然後可以撿起該移動中的球。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該球員決不可不合理的延誤(見規則 5.6a),而允許風或水流將該球移至較佳的位置上。

## 違反規則10.1之處罰:一般處罰。

在比桿賽,球員違反本條規則所做之打擊計入桿數,且另要罰二桿。

# 10.2 建言及其他協助

**目的**:決定打球的策略及戰術是球員的基本挑戰,因此在回合中對球員所可以得到的建言及協助有其限制。

## a.建言

在回合中,球員決不可:

- 對在該競賽中正在該比賽場地上打球的任何人提供建言,
- 向自己的桿弟以外的任何人請求建言,或
- 接觸其他球員的裝備品,以得知如由其他球員提供或向其他球員詢問是建言的資訊 (例如:接觸其他球員的球桿或球桿袋以查看什麼球桿是他正在使用的)。

本規定並不適用於回合開始之前、依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或競賽的二回合之間。 規則22、23及24: (在涉及搭檔的各類比賽中,球員可以對其搭檔或搭檔的桿弟提供 建言,也可以向搭檔或搭檔的桿弟請求建言)。

## b.其他協助

- (1) <u>對在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之球指示擊球線</u>。球員可以利用下列方式指示他的擊球 線:
  - 使他的桿弟或其他人站在或靠近其擊球線,以指示該擊球線之位置,但那個人 必須在該次打擊做出之前離開。
  - 將一物體(例如,袋子或毛巾)放在比賽場地上指示其擊球線,但該物體必須 在該次打擊做出之前移除。
- (2) <u>指示在果嶺上的球的擊球線</u>。在做出**打擊**之前,只有該球員或其**桿弟**可以指示該 球員的擊球線,**但**有下列限制:

- 該球員或其桿弟可以用手、腳,或他拿著的任何東西碰觸該果嶺,但決不可改 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而違反規則8.1a,且

球員在做打擊時,其桿弟決不可蓄意地站在該擊球線之上或旁邊,或做任何事情 (例如,在該果嶺上指出一個點或造成影子)指示該擊球線。

例外一桿弟照管旗桿:桿弟可以站在其球員的擊球線之上或近處照管旗桿。

(3) <u>禁止放置物體協助採取站位</u>。球員為了打擊採取站位時,決不可放置或讓他人為自己放置任何物體(例如球桿)在地面上指示擊球線,以協助自己對準雙腳或身體的位置。

如該球員在採取站位時違反本條規則,即使他退開該站位及移除該物體,也不能免於處罰。

- (4) <u>桿弟站在球員後方之限制</u>。從球員為該次打擊開始採取站位直至做出該打擊止:
  - 該球員的桿弟決不可藉任何理由蓄意站在該球後方擊球線的延伸線上或附近。
  - 如球員在採取站位時違反本條規則,即使他退開也不能免於處罰。

**例外-球在該洞果嶺上**:當球員的球在該洞**果嶺**上時,如該球員退開該站位,且直 到其**桿弟**離開該位置後,才再次採取站位,依本條規則並無處罰。

規則22、23及24: (在比賽的形式涉及搭檔時,球員的搭檔及搭檔的桿弟可以採取如同該球員的桿弟,依規則10.2b(2)及(4)可以採取的行動之相同行動(具有相同之限制))。

# 規則 10.2b 之圖解: 桿弟站在或靠近擊球線球後之延伸線的位置上

## 允許

當該球員為打擊而採取站位時, 桿弟並未站在或靠近擊球線球後 之延伸線的位置上,只要該桿弟 在打擊之前未進入這樣的位置, 則不違反規則 10.2b(4)。

# 不允許



當該球員為打擊而採取站位時, 該桿弟站在或靠近擊球線球後之 延伸線的位置上,因此違反 規則 10.2b(4)。

- (5) 實質協助及對自然因素之防護。球員在下列情形下,決不可做打擊:
  - 在獲得他的桿弟或其他任何人之實質協助時,或
  - 在他的**桿弟**、任何其他人或物體,蓄意地設置在可以對陽光、雨、風或其他自然因素提供防護的位置上時。

在該次打擊做出之前,除了規則10.2b(3)及(4)所禁止之外,這樣的協助及防護是被允許的。

本條規則並未禁止球員在做打擊時,自己對自然因素採取防護的行動,例如,穿著防護服裝或撐傘在自己的頭上。

## 違反規則10.2之處罰:一般處罰。

# 10.3 桿弟

**目的:**在回合中,球員可以有一位桿弟來幫他攜帶球桿、提供建言及其他協助,但桿弟被允許可做的事有其限制。球員對其桿弟在回合中之行為負責,且如其桿弟違反規則將遭受處罰。

## a.在回合中桿弟可以協助球員

(1) 球員在任一時間點只允許有一位桿弟。

在回合中,球員可以有一位桿弟為其攜帶、運送或照管他的球桿,提供建言及以其他被允許的方式協助他,但有下列限制:

- 球員在任何時候決不可有一位以上的桿弟。
- 球員可以在回合中更換桿弟,但決不可只是為了從新桿弟處獲得建言之目的而 暫時這樣做。

不論該球員是否有**桿弟**,與該球員一起步行或乘車,或為該球員攜帶其他物品(例如雨衣、傘、食物及飲料)之其他任何人,除非他被該球員指定為**桿弟**,或他也為該球員攜帶、運送或照管球桿,否則並非該球員之**桿弟**。

- (2) <u>二位或更多位球員可以共用一位桿弟</u>。當有規則問題涉及一位被共用的**桿弟**之特定行動,且需要決定該行動是為哪位球員所採取時:
  - 如該桿弟的特定行動是在,共用該桿弟的球員之一的明確指示下採取的,則該 行動是為該球員所採取。
  - 如那些球員都沒有做出該行動的明確指示,則該行動被視為是涉入該規則事件之 球的球員所採取。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H款第H-1項**(委員會可以採用,禁止或要求使用**桿弟**,或限制球員對**桿弟**之選擇之當地規則)。

#### 違反規則 10.3a 之處罰:

- 球員在同一個時間有超過一位桿弟的協助期間之各洞,遭受一般處罰。
- 如本違規行為是在二洞之間發生或持續至下一洞,則該球員要在下一洞遭受**一般處 罰**。

# b.桿弟可以做什麼事

下列是桿弟被允許及不被允許的行動之例子:

- (1) 被允許的行動。當規則允許時之行動,桿弟可以去做如下列之行動:
  - •攜帶、運送及照管其球員之球桿及其他裝備品(包含駕駛球車或拉手推車)。
  - 尋找該球員的球 (規則7.1)。
  - 在其球員的打擊做出之前,提供資訊、建言及其他協助(規則10.2a及10.2b)。
  - 整平沙坑,或採取其他行動來照護**比賽場地**(規則8.2之例外,8.3之例外及規則 12.2b(2)及(3))。
  - 移除該洞果嶺上的沙子或鬆土,或修復其上之損壞(規則13.1c)。
  - 移開或照管該洞旗桿 (規則13.2b)。
  - 標示該球員在該洞果嶺上的球之球位、並將之撿起及置回(規則14.1b之例外及14.2b)。
  - 將其球員的球弄乾淨 (規則14.1c)。
  - •移除鬆散自然物及可移動之人造物(規則15.1及15.2)。
- (2) <u>只在球員之授權下才被允許的行動</u>。下列行動是規則允許球員可以做的,但**桿弟** 必須在該球員之授權下才可以去做(授權必須每次都明確地給與,不可以概括性 地給與整個**回合**):
  - 恢復該球員的球靜止後被惡化的條件(規則8.1d)。
  - 當該球員的球在該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時,依要求將球置回之規則,或在該球員已決定依某規則採取脫困之後,撿起該球員的球(規則14.1b)。
- (3) 不允許的行動。桿弟不被允許為其球員做下列之行動:
  - 讓與該球員之對手下一打擊、一洞或該組比賽,或同意該對手在該組比賽之成績(規則3.2)。
  - 當該球員為該打擊開始採取站位直至做出該打擊止,蓄意站在該球員的球後擊球線之延伸線上或近處(規則10.2b(4)),或採取規則10.2b所禁止的其他行動。
  - 除非該球已被該桿弟撿起或移動,否則不允許該桿弟置回該球(規則14.2b)。
  - 將一球拋下或置放在脫困區內 (規則14.3)。
  - 決定依某規則採取脫困(例如,依規則19將球視為無法打,或依規則16.1或17從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或處罰區採取脫困); 桿弟可以建議該球員這樣做,但必 須由該球員自己決定。

## c.球員要對其桿弟之行為及規則之違反負責

球員對其桿弟在回合中及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之行為負責,但不對其桿弟在回合

之前或之後的行為負責。

如桿弟的行動違反某一規則,或如該行動由該球員採取也會違反該規則,則該球員將依該規則遭受處罰。

當某規則之執行取決於該球員是否知道某些事實時,則該球員所知道的被視為包含其样,所知道的。